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威成
人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武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于君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3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